（上接D98版）

我国IVD市场按照检测原理或应用场景可分为血液体液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即时诊断（POCT）等。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为POCT诊断试剂。POCT也称为“即时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之一。POCT的出现能够在快速取得检测结果的同时免去了样本的处理和数据分析等繁琐的步骤，也不必再依赖于专业人员的操作。目前，伴随发展中国家对于基层医疗的关注重视程度提高，以及公众健康保健意识增强，POCT凭借其使用方便、快速等诸多优点，已成为体外诊断行业内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近年来，POCT可用测试的范围、设备的技术可靠性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可广泛检测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内分泌疾病儿科疾病、肿瘤、妊娠类、血液相关疾病等。

2015-2019年，我国POCT市场规模从43亿元增长至11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0%；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90亿元，2019-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9%，年均复合增长率均高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年均复合增长率，属于体外诊断领域中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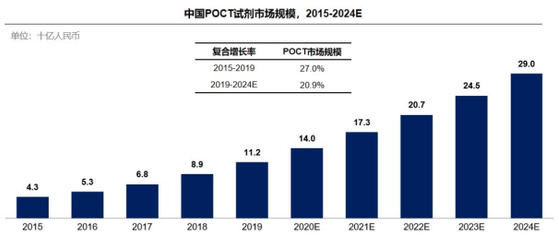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生物制药行业相关信息

生物药包含抗体药、多肽疫苗、基因疗法、细胞疗法等细分品类。产业链涉及试剂原料供应商、CXO和生物制造/疫苗企业等。公司销售的新药研发试剂、疫苗评价试剂、生产性原料及有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位于生物药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所覆盖的下游客户群体较为广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约为2,864亿美元，预计2024年达到4,56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78%。伴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支付能力提升、医保范围扩大等趋势，2016年至2020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从1,836亿人民币增长至3,697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19.1%，预计至2025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8,122亿人民币，并于2030年达到1.3万亿人民币，其规模增速明显强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预计2015-2024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在全球生物药市场占比逐年提升，至2024年将达到24%。

在药物研发支出方面，全球研发支出在2019年约为1,824亿美元，预计2024年达到2,27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4.5%。我国药物研发支出在2019年约为211亿美元，随着药物创新需求增加、政策支持和大量资金人才进入，预计2024年将增长至47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3%，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生物药研发能力的崛起，我国生物药研发支出占比逐年提升，预计至2024年可达21.0%。

新药研发试剂，包括报告基因试剂、免洗ELISA系列等产品长期被少数国外企业垄断，成本高昂，且受物流、贸易摩擦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货期无法保障，显著提升我国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实验进度的不稳定性，有碍我国生物制药相关领域的健康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并与产业关键技术深度融合，是公司孵化新产品的技术来源，亦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目前已形成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基于单B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基因工程重组、重组表达与纯化、活性测定、单B细胞分选、单细胞逆转录、高通量抗体重组表达、高通量抗体筛选、高密度发酵、化学缓冲配方复制、蛋白精纯与中控等众多细分核心技术，公司复合型的专业技术能力在公司业务相关细分行业中均处于我国领先水平，部分专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

公司致力于推动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并不断在相关细分领域中赶超进口品牌，助力我国打造本地化的生物科技产业供应链。以分子类科研试剂为例，公司多个产品在特异性、灵敏度等性能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立足于自身技术平台与研发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圆心，落脚于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实际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细分业务领域，例如：新增细胞、蛋白等新品类的生物试剂，以及耗材、仪器设备等新产品线；新增神经系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基于化学发光法成功开发阿尔茨海默病六项血液生物标志物检测试剂；以生物医药研发试剂与新冠疫苗评价试剂为切入点，针对客户研发痛点、疫苗核心原料进口“卡脖子”等难题进行技术攻关，延伸进入新药与疫苗的研发、生产、原料供应等新细分市场；凭借在试剂与仪器开发方面的经验与优势，进行微流控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为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增长培育新动能。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及同行业公开信息，2021年度，公司在中国生物试剂科研机构用户市场、分子诊断原料酶市场、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原料酶及试剂市场中，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4.2%、20.52%、16.82%，均位列国产厂商第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核酸药物

随着分子生物学的发展，科研人员发现非编码核酸序列也会对人体生命活动发挥重要控制作用，如启动子、增强子、核酶、miRNA等。利用核酸分子的翻译或调控功能，作为干预疾病的药物，即为核酸药物。核酸药物可以抑制疾病相关基因表达为病理性蛋白，或引入能够表达正常蛋白的基因弥补功能蛋白的不足，从源头进行干预。此外，核酸药物具有治疗效率高、药物毒性低、特异性强等优点，目前在治疗代谢性疾病、遗传疾病、癌症、预防感染性疾病等领域具有巨大潜力。

核酸药物主要分为小核酸药物和mRNA两大类。小核酸药物指长度小于30个核苷酸(30nt)的寡核苷酸序列，通常包括反义核酸(ASO)、小干扰核酸(siRNA)、微小RNA(miRNA)和核酸适配体(Aptamer)和转运RNA(tRNA)。mRNA产品可分为mRNA疫苗和mRNA药物。

核酸药物治疗领域主要集中于罕见病，近年来正逐步扩展至常见病。截至2023年年末，全球已有19款核酸药物获批上市(不包含3款已退市产品)，包括9款ASO药物和7款RNAi药物。

相对小分子药物、抗体药物，小核酸药物具有更广泛的靶点选择范围，成药效率更高。虽然核酸药物的开发由于核酸的不稳定性、生物的利用度低、递送困难等导致发展缓慢，但随着新的化学修饰和新型递送系统的创新发展，核酸药物的设计、制造和递送更加高效和精准，可成药性极大提高。随着技术创新突破和适应症范围的扩大，获批数量持续增长，小核酸药物有望成为继小分子药物和抗体药物后的第三大类药物。核酸药物的迅速发展，吸引了众多药企入局核酸药物产业链。(头豹研究院)

2)AI赋能药物发现

AI辅助药物设计

AI可与医疗领域各环节融合，包括药物发现、医学影像和医疗信息化等领域，有望和多组学引发新药研发、分子诊断和疾病治疗的变革。2024年以来，AI相关政策密集出台，从开发、应用场景和标准制定等角度全方位支持AI医疗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3年中国AI医疗行业市场规模为88亿元，预计2033年将增长至3,157亿元，CAGR高达43.1%。

在制药方面，AI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药物早期发现阶段，包括：药物靶点发现/确证、蛋白结构预测、核心分子生成、苗头化合物生成/优化和ADMET预测等，通过AI计算获得初步候选建议。虽然目前AI应用仍有很大进步空间，但在未来有望助力解决临床前研究试验成本高、周期长的问题。(东方证券)

（2）未来发展趋势

1）进口替代与供应链本地化进程的推进

2020年以来，因全球范围内的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各国生产制造业、国际物流等受到较大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研发材料、关键原料、设备仪器、试剂耗材等供应紧张，行业供应链安全与本地化越来越受到国内科研机构及企业的重视，相关行业供应链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也是国之重器，要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国家鼓励本土生物试剂行业进行技术创新，打造自主可控的生物试剂供应链，进一步推动生物试剂的进口替代进程。同时，得益于国家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导向，POCT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将得到进一步支持与发展。

2）研究资金投入的增加及下游应用的蓬勃发展

随着生物技术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我国综合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由2015年的434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97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4.5%。资金投入的增加为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此外，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等生命科学的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亦有效推动了生物试剂行业的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3）老龄化趋势促进医药研发、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增加

我国目前老龄化进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达到22,023万人，占总人口的15.60%。相较于青壮年，65岁以上的老人患痴呆症、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肝肾等慢性病、多发病和常见病的患病率更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命科学、生物医药、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4）POCT试剂技术多样升级，诊断能力下沉

POCT试剂由于其易于操作、便于储存运输、出结果快速等特点，是临床诊断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门急诊、基层医疗、个人检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微流控、生化、发光等技术的不断发展，POCT目前囊括的技术种类逐渐增多，包括荧光免疫层析、免疫微流控、分子微流控、POCT生化及POCT发光等。POCT产品也在逐渐向高灵敏度、高准确度方向发展，所能检测的标志物种类也在逐渐增多，未来POCT将可以实现小型化、全方位的检测，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等即可构建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满足诊断能力下沉。此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与POCT的结合发展非常迅速，一方面提高了检测的准确度，另一方面可以实现患者的检测数据整合分析，为医生提供更全面、深入的诊断信息。

5）分子诊断市场快速发展

精准医学融合了生物信息技术在医学临床实践的应用，是人类生命医学科技发展的前沿方向，近年来在生物医药、临床应用、分子诊断、大数据等领域飞速发展，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的同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伴随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康2030”规划纲要》的印发与实施，分子诊断以其特异性强、灵敏度高、早期诊断性、适应性强等特性，在精准医学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31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84亿元，2015-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5%；预计2024年将达到238亿元，2019-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3.2%。

分子诊断作为精准医疗的基础，近年来在传染病、肿瘤检测等方面快速发展。2020年起，全国各地新建了大量的核酸检测实验室，使国内的分子检测基础设施、人才数量极大扩张，促进分子诊断行业跨越式发展。此外肿瘤早筛、肿瘤诊断等分子诊断的需求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未来将有更多的肿瘤相关分子诊断产品获批。

6）底层核心技术重要性日益凸显

我国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相对海外起步晚，产业链整体发展不完善，相关技术、产品、设备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科技属性、性能、质量等方面仍有明显差距，缺乏核心竞争力。坚持底层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坚定走原始创新的道路，是我国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048,663,079.32	5,746,172,538.46	-12.14	6,005,211,7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5,243,056.67	4,029,387,759.53	-2.09	4,608,907,358.17
营业收入	1,377,898,264.65	1,285,988,243.93	7.15	3,568,984,515.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75,587,402.61	1,283,581,573.55	7.17	3,565,172,4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3,809.99	-70,956,239.35	不适用	594,245,5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15,469.70	-192,739,350.74	不适用	597,034,6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648.68	152,987,968.81	-106.33	735,165,88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55	增加1.09个百分点	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不适用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不适用	1.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0	26.33	减少4.53个百分点	11.10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1,571,120.22	347,701,300.78	336,638,679.96	391,987,1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6,369.89	10,943,082.92	1,997,077.36	-36,250,3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52,493.64	658,151.93	-14,524,538.20	-53,396,5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6,867.29	7,249,144.05	-25,742,953.31	90,309,027.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1,907,305	4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0,957,960	7.7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奇	0	21,872,890	5.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林	0	21,388,971	5.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28,328	3.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且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且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038	13,851,845	3.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758,750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000	11,848,330	2.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881,927	1.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段颖	0	7,773,247	1.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奇、杨可婧系父女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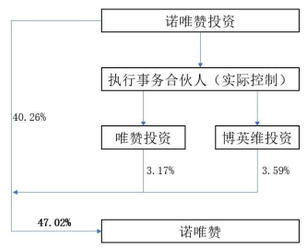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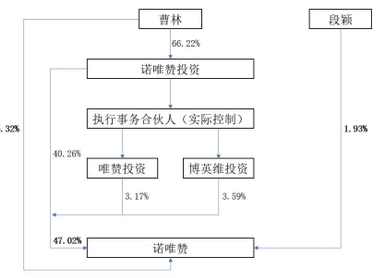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89.83万元，同比增长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38万元，同比减亏5,286.24万元；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04,866.31万元，较年初下降1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4,524.31万元，较年初下降2.09%。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89.83万元，同比增长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38万元，同比减亏5,286.24万元。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04,866.31万元，负债总额110,505.42万元，资产负债率2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4,524.31万元，较期初下降2.09%。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部分资产核销，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同意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履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2024年度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确认，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确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曹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以上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审查和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系根据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待公司后续确定具体召开日期后，择日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通知要求等有关文件做出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通知要求，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